

附表 1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申請書

(一式 3 份)

茲向貴公司申請租用郵政博物館□視聽室、□特展室、□會議室、□大禮堂（請勾選）及各項附屬設施與設備，並同意遵守貴公司郵政博物館場地租借要點，如有違反或肇生事故，願意接受立即停止租用，並負全部法律責任，若因而致貴公司財物受損者，並同時賠償一切損失，絕不異議。
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			日期：		
地址/E-mail：					
聯絡人及電話：					
開會事由或活動內容：				人數：	
租 用 時 段	租用場地名稱		費 用		備 註
年 月 日 時至 時					
年 月 日 時至 時					
年 月 日 時至 時					
租金合計：新臺幣 元整					
保 證 金：新臺幣 元整					
租 金	時段	2 樓視聽室	6 樓特展室	10 樓會議室	10 樓大禮堂
	上午 09：00-12：00	2,700	全天 (9：00-17：00) 23,000	2,000	5,600
	下午 13：00-17：00	2,900		2,200	6,000
	晚上 18：00-21：00				7,500
保 證 金		3,000	25,000	3,000	10,000
出租單位提供設施名稱：					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(蓋章)					
統一編號：			身分證號：		

備註：1. 本申請書經審查合格，並由雙方簽章後生效。經通知後應於租用日 10 個工作日前繳交租金及保證金，逾期未繳不予保留場地使用權。
2. 租用單位/租用人名稱及用印，應與金融機構退款帳戶名稱一致。
3. **本館禁止飲食、吸菸、拋棄紙屑及雜物。**

審查人 經辦：

覆核：

主管：

附表 1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 (一式 3 份)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稱本公司)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事項，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為保障您的正當權益，請務必詳閱以下所述事項：

- 一、蒐集之目的：為辦理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」。
- 二、個人資料之類別：辨識個人者含機關(學校)名稱、聯絡人名稱、地址(電子郵件)、電話號碼、身分證資料及金融機構資料(戶名、帳號)。
- 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
 - (一) 期間：自申請日起 5 年。
 - (二) 地區：中華民國境內。
 - (三) 對象：本公司。
 - (四) 方式：本公司將透過實體紙本形式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- 四、當事人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：您可透過攜帶證件親臨本館，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當事人權利規定，包含：
 - (一)查詢或閱覽。
 - (二)製給複製本。
 - (三)補充或更正。
 - (四)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
 - (五)刪除。

惟因執行業務所必需、特定目的消失前或未逾保存年限者，本公司得不予刪除。
- 五、當事人拒絕提供對其權益之影響：若您未能或無法提供以上個人資料予本公司，將無法申請租用場地。

本人已瞭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「郵政博物館場地租用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告知聲明書」相關內容。

填表人簽名或蓋章_____ 年 月 日

附表 2

郵政博物館 退還場地租用保證金申請書

(一式 1 份)

本單位(人)於民國 年 月 日，
☐ 9:00-12:00 時段向貴公
☐ 13:00-17:00
☐ 18:00-21:00

司租用 場地，舉辦 活動，依照
 規定繳付保證金新臺幣 元，因該活動業已結束，本單位(人)已
 依規定回復場地原狀，檢附退款帳戶金融機構存摺影本一份，請貴公司匯
 款退還本單位(人)所繳之保證金(同意依金融機構收費標準扣除手續費)。

此致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租用單位/租用人： (簽章)

場 地 驗 收 證 明

☐ 本館 場地，租用單位(人)確已依租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
 狀，同意退還保證金。

☐ 本館 場地，因 原因，租用單位(人)未依租
 借要點規定清理並回復原狀，已依規定代為執行，應扣除相關處理費用新臺
 幣 元，退還餘款 元。

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郵 政 博 物 館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

會 計 處 經辦： 覆核： 主管：